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替任持續保薦人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金英終止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之一。董事會宣佈將從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替任持續保薦人。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終止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之一。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任持續保薦人，以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3條規定。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任期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金英在本公司服務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向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先生（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及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及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